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78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江金霖

相對人 林逸涵兼林俊宏法定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捌拾參元整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82號和解成立，其中約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逸涵兼林俊宏法定繼承人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850元，因和解成立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3分之2裁判費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5,283元（計算式： $1萬5,850元 \div 3 = 5,283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匯費10元，係代收單位所收取，非屬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